

華夏科技大學在校生協助招生獎勵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5年03月0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0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在校生協助招生,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在校生協助招生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在校生,需於核發獎學金當學期具有正式學籍者;另本校教職員如同時具有學生身份,則依本校教職員「招生績效獎勵辦法」獎勵之,不適用本法。
- 第三條 凡本校在校生轉介有意願就讀本校下列各項學制(系、學程),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校「教職員生協助本校招生登錄系統」登錄資料後,俟該新生錄取並完成註冊後,核發介紹人獎學金:
- 一、轉介有意願就讀本校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資訊科技暨工程學院各系)之新生,每名介紹生發給獎學金三千元。
 - 二、轉介有意願就讀本校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資管系、企管系、室設系、妝應系、資物系)之新生,每名介紹生發給獎學金二千元。
 - 三、學分班及入學提升編級者除外。
- 第四條 凡本校在校生轉介就讀其它技專校院有意願轉就讀本校同學者,並參加本校大學部(四技、二技)、專科部(二專、五專)轉學考,於前述各轉學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教職員生協助本校招生登錄系統」登錄資料後,俟該轉學生錄取本校、報到註冊且完成第一學期學業者,每名介紹生發給獎勵金五千元。
- 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學金發放資格者,由入學服務中心於期中考過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申請發放。
-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獎學金發放資格者,由入學服務中心於次一學期期中考過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申請發放。
- 第六條 被介紹人僅限登錄單一介紹人,同時介紹人須徵得被介紹人的同意始得上網登錄,且需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截止日前至「教職員生協助本校招生登錄系統」網完成登錄,登錄資料內容務必詳實正確,事後不得追認補登或變更。
- 第七條 被介紹人於本校入學未達學期 2/3 期間,因故辦理休學、退學,介紹人獎勵金不予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中心於編列之年度預算中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